

“AI炼化”不可越过伦理红线

余惠敏

有人上午被裁员,下午其AI分身即在公司群开启工作。近日,某些企业将离职员工数据“AI炼化”为“赛博员工”的现象,引发广泛争议。

“AI炼化”来自技术社区GitHub上的开源项目“同事.skill”。企业收集员工在工作期间留下的聊天记录、文档、邮件、截图等资料,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分析提取,将提炼出的经验封装成标准化的Skill文件,生成可替代其工作的数字员工。“同事.skill”一经发布便迅速爆火,还衍生出“老板.skill”“前任.skill”等产品。技术狂飙之下,“AI炼化打工人”已从一个实验室构想,迅速演变为摆在职场人面前的真实挑战。

“AI炼化”的核心问题首先是侵犯个人数据权益与数字人格权。员工的聊天记录、工作思路、沟通方式等,虽产生于职场,却与个人人格、思维习惯深度绑定,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与人格利益。未经员工同意,企业擅自将其数据训练为AI分身,本质是对个人数字身份的强制占用,既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也违背基本劳动伦理。离职原本意味着劳动关系终止,企业却想将员工

的知识经验永久“数字化占有”,使其沦为无偿的“赛博牛马”,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其次,“AI炼化”扭曲劳动价值,破坏职场公平。员工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是长期积累的人力资本,具有人身属性。企业无偿“炼化”并持续使用,相当于把劳动力剥削延伸至数字空间和离职之后,变相掠夺劳动者的智力成果。若放任这种模式,会加剧职场焦虑,让员工担心“教会AI饿死自己”,也会导致企业减少对在职员工的培养投入,损害整体劳动力市场秩序。

此外,“AI炼化”还带来责任不清、知识产权混乱、数据安全等隐患。数字分身出错、侵权时,责任难以界定;职务成果与个人知识边界模糊,易引发知识产权纠纷;高度还原的数字分身,还有可能成为泄露商业秘密的新风险点。

但“AI炼化”并非全然不可用,关键在于合法、自愿、有偿。一是员工应完全知情并自愿授权,明确数字分身的使用范围、时限和用途;二是企业要支付相应版权或数据使用费,将员工的数字知识成果视为可交易的知识产权;三是允许个人主动“炼化”自身技能,以数字服务形式向企业或平台提供劳动并获取报酬,形成公平

的数字劳务关系。

技术的可行性绝不等于伦理的正当地性。只有建立在自愿与等价有偿基础上,“AI炼化”才具备伦理正当性。治理当前“AI炼化”乱象,需要多方协同发力。

法律层面,应进一步明确数字人格权保护规则,细化员工数据用于AI训练的授权标准,禁止未经许可的数字化“永久使用”,对侵权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监管层面,要加强对高风险AI职场应用的备案与审查,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企业层面,必须坚守科技向善原则,开展伦理审查,坚持“最小必要”原则使用数据,杜绝无偿掠夺式“炼化”,构建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

劳动者层面,也要加强AI科普宣传和普法教育,并设立公开的投诉救济渠道,帮助劳动者提高数字权利意识,让他们敢于拒绝不合理的数据授权条款。

技术进步不应成为漠视个人权益的借口。“AI炼化”可以提升效率,但不能牺牲尊严;可以创新用工模式,但不能突破公平底线。只有在法律框架内明确权利边界,在伦理约束下规范应用场景,让数字劳动得到尊重与回报,人工智能才能真正成为赋能职场、造福社会的正向力量。

不必要求博导们都成为“张雪”

毛莉

有关张雪机车的话题持续保持热度。近日,有网友发文称,自己的内燃机专业博导干了30年,论文发了一堆,专利攒了几十项,却造不出一台能用的发动机。一些自媒体由此跟风炒作起了“‘985’博导比不过初中辍学的张雪”。

诚然,产学研脱节的问题的确值得探讨,但轻视基础研究,甚至矮化科研工作者的态度却不可取。

需要厘清的是,博导与张雪并非处于对立面,而是站在创新链条的不同位置。高校是基础研究的主阵地,很多博导主要从事原理性研究,他们处于创新链前端,要解决的是“从0到1”的问题。张雪则在创新链后端,要实现工程化落地,要解决的是“从10到100”的问题。二者角色、职责不同,不能用“造机车”的尺子去衡量做基础研究的学者。我们理应为张雪的成功喝彩,但不能因此否定博导们研究的科学价值和学术意义。

基础研究很多时候看似“无用”,但今天的“无用”或许就是明天的“大用”。基础研究所激发的原始创新往往具有奠基性、颠覆性和引领性,是新技术、新发明的先导。评判基础研究的价值不在一时,而在长远。从半导体、计算机到激光技术,我们今天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很多重要技术,都源于几十年前看似“没用”的基础研究突破。

以发动机为例,如果没有19世纪法国青年卡诺对热机效率的纸上推演,没有一度被视为不切实际的热力学理论,就不会有现代内燃机的发展。中国“新三样”产业今天之所以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电池技术之所以能在全球领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有强大的电化学基础,而那正是博导们用时间积淀的研究成果。

当前,中国科技很多领域正在经历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跨越,这恰恰是最需要以战略耐心发展基础研究的关键阶段。事实上,我国面临的基础原材料、高端芯片、发动机等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问题,其根源就在于基础研究跟不上,源头和底层的东没有搞清楚。我们要做的,不是质问博导们为什么没有成为“张雪”,而是要为基础研究工作者营造更有利于大胆探索、潜心研究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举措“破四唯”“立新标”,就是为了科研人员坐稳“冷板凳”,勇闯“无人区”。

的确有博导既能“搞理论”又能“造机车”,但我们不必要求博导们都成为“张雪”,而更期待博导们为更多“张雪”的创新创造打牢理论地基。让擅长理论探索的人潜心基础研究,让擅长工程转化的人大胆做技术攻关,并鼓励他们打破实验室与生产线之间的高墙,才是成熟创新生态应有的模样。

公告

象山龙行印花有限公司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通过。根据分配方案,第二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9,689.17元,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分配方案》。特此公告。
象山龙行印花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14日

出入境人次增长

记者近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布会获悉,2026年一季度,全国移民管理机构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1.85亿人次,同比上升13.5%。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警惕“黑嘴”伤企演变成社会问题

张丽娜

公司实景图被篡改改为墓地,判决未下恶意剪辑已四处传播,使用凭空捏造的“腥臭味”污名化产品,在网信部门接到的举报中,此类“黑嘴”伤企现象层出不穷。

从拼凑黑料到操纵水军,从虚假测评到要挟合作,再到利用AI造谣、合成视频海量传播……“黑嘴”伤企手法不断升级。一名企业负责人坦言,自己最怕的不是查账,而是担心陷入舆情的漩涡。记者日前走访多家遭遇网暴的企业,有的甚至十年都未走出阴影,至今还有百万条恶评。一些企业被迫将大量人力、财力、时间投入到辟谣、诉讼、舆情应对中,原本用于研发、生产、扩张的核心资源被严重挤占。这种“自证清白”的内耗,对资金有限的中小企业更是毁灭性打击,使其陷入“谈舆情色变”的发展困境。

创品牌千日,毁声誉一旦。“黑嘴”通过捏造问题、造假数据等方式,可在短时间内让企业品牌信誉崩塌。而消费者一旦对品牌失去信任,恢复成本极高且周期漫长。这不仅会扭曲公平竞争,让市场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态势,更会破坏社会信任体系,引发信任危机。整治伤企“黑嘴”,不仅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更是维护

市场秩序、筑牢法治底线、凝聚社会信任的必然要求。

当然,网络空间信息纷繁复杂,并非所有批评都是“黑嘴”,也并非所有质疑都怀揣恶意。“黑嘴”的特征在于其主观恶意与背后的利益链条。这需要建立一套科学的甄别机制,区分是合理批评,还是恶意构陷。只有把真正的“黑嘴”从正常的舆论监督中剥离出来,才能避免误伤。

敢于亮剑,在“抓典型”中形成震慑。“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扭转这种状况,必须在“快”字上求突破,构建多方联动的快速反馈机制。平台方要压实主体责任,开通企业维权绿色通道,对事实清晰的侵权信息迅速处置;监管部门需建立跨部门快速响应机制,实现舆情监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的高效联动;企业自身也要敢于发声,主动举报、善于举证。更重要的是,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既要“露头就打”,更要在查明事实后及时曝光。只有让真相跑赢谣言,让社会看清“黑嘴”底细,才能抓出一个典型、警示一批蠢蠢欲动者,实现以快制快、以儆效尤。

追究问责,在“刨根问底”中斩断链条。以往对“黑嘴”的处罚多以封号了事,但这往往只是让“黑嘴”暂时消停,换个马甲便能卷土重来。要彻底打破恶性循环,

必须精确评估每一次侵权行为的传播量级与实际损害,构建起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惩治的梯度追责机制。对于那些已形成“造谣—施压—勒索—分赃”产业链的黑产团伙,更要深挖幕后、斩断链条,让违法者付出足以“心痛”的代价。只有让每一次“黑嘴”都必然面临法治的铁拳,让每一条谣言都无处遁形,“网络黑嘴”才会真正感到畏惧。

整治“网络黑嘴”,需要常态化的精准治理。当识别有了标尺,亮剑有了力度,追责有了深度,企业才能真正卸下舆情的包袱,轻装前行。这也正是“精准”二字背后更深层的期待:让监督归于监督,让生意归于生意,让网络空间真正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沃土,而非“黑嘴”恣意横行的江湖。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德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德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夏德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戴建强	1980000	83578.41	2063578.41	由萧山区蜀山街道广和公寓33幢2单元301室共计83.0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王素芳保证担保
2	余泓辰	2000000	132247.02	2132247.02	由鹿山街道江波街398号山水国际公寓1号602室共计95.8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合计		3980000.00	215825.43	4195825.43	

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德波履行相关义务。夏德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德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夏德波 2026年4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6]年[2]月[28]日)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